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：080.CDC.NDIV.GL2020
版本：4.0
制作日期：2020.03.05
修改日期：2020.06.18
頁數：1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體育設施的管理建議

人群聚集和面對面接觸是促使新型冠狀病毒傳播的重要因素，為降低病毒在公共體育設施（包括室內和室外）內散播的風險，特制定本指引。

（一）體育設施管理方面

1. 減少舉辦群聚性或大型的體育活動和比賽。
2. 避免共用設備和物品，或於每次使用後以1:100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3. 觀眾座位、公用體育設備及傢具應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，或以防水間板分隔，以及應定時並加密以1:100稀釋漂白水進行清潔消毒。
4. 在體育設施內豎立標示，提醒使用者注意個人衛生、與他人保持至少1米的距離及避免聚集。
5. 室內體育設施應儘可能減少用空調，經常打開窗戶，保持室內空氣流通。如必須使用空調，應維持通風系統的良好性能。
6. 衛生間內應備有足夠的洗手液和一次性紙巾或乾手機，並確保設備妥善運作。
7. 加強設施內設備及物品的清潔消毒，尤其手容易接觸的地方和衛生間，環境的清潔消毒請參閱相關指引。

（二）使用者管理方面

1. 建議採用預約制度，鼓勵使用者網上預約，並考慮利用應用程式或短信等提示服務，避免使用者在體育設施內外長時間等候。
2. 管制進入體育設施的人流，將入場觀眾人數（包括員工及使用者）控制在一般可容納人數的50%或以下。人流過多時應暫停進入，讓使用者在空曠地方排隊；排隊時，人與人之間應保持至少一隻手臂長度的距離。
3. 為進入體育設施的人士測量體溫，並要求提交【澳門健康碼】，以及謝絕發熱或咳嗽的人士進入。
4. 要求所有進入及逗留在體育設施的人士配戴口罩，只有在必要時才可除下口罩，例如：體育鍛鍊、體育比賽等，除下口罩時應經常與他人保持至少2米的距離；倘因活動性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
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
技術指引
CDC (Macao SS)
Technical Guidelines

編號：080.CDC.NDIV.GL2020
版本：4.0
制作日期：2020.03.05
修改日期：2020.06.18
頁數：2/2

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- 體育設施的管理建議

質不能配戴口罩，且過程中不能保持至少2米距離，應於參與體育鍛鍊前先進行一次性新型冠狀病毒核酸檢測。

5. 避免使用者在體育設施內聚集，以及勸籲聚集的人士散開或離開。
6. 倘進行集體體育鍛鍊，應儘可能在室外空曠地方進行。團隊或隊伍必須於每次體育鍛鍊前，了解並確定所有隊員沒有發熱或其他不適。
7. 儘量減少嬰兒和幼童使用設施的時間及次數；如必須使用，應由家長或監護人細心看護，避免在體育設施內與他人接觸。

個人衛生、環境清潔消毒、空調通風等相關指引請參閱抗疫專頁：

<https://www.ssm.gov.mo/PreventCOVID-19>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
疾病預防控制中心